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游族网络”或“公司”）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及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游族网络董事会出具的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自我评价报告”）进行了核查：

一、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

公司管理层认为，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—基本规范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二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组织机构设置、内部控制制度、“三会会议”决议、财务资料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后认为，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、合理、有效的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、执行的情况，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、客观。

